

「聯合國家庭」的稅務考量



高資產客戶的家族愈來愈不同國籍或雙重國籍的身份。
資產屬性多樣之外，更分布在不同國家。

遺贈稅法第 1 條規定，只要你經常居住在台灣，你這個人全世界的資產都要課遺產稅。

「聯合國家庭」的現象愈來愈普及，在考慮財富傳給下一代時，需要面對更多地方的繼承法律、規限及稅務問題。

「聯合國家庭」的稅務考量

高資產客戶的家族愈來愈不同國籍或雙重國籍的身份。

資產屬性多樣之外，更分布在不同國家。

遺贈稅法第 1 條規定，只要你經常居住在台灣，你這個人全世界的資產都要課遺產稅。

「聯合國家庭」的現象愈來愈普及，在考慮財富傳給下一代時，需要面對更多地方的繼承法律、規限及稅務問題。

從財富傳承的角度，無論自己計劃定居，又或只是子孫移居到這兩個國家，「一代人移民，影響三代人」，規劃要做得全面，必須多方面綜合考慮。

澳洲篇

澳洲為高稅收國家，其徵稅原則為屬人屬地全球徵稅。

澳洲稅務居民需對全球收入申報納稅，非澳洲稅務居民則僅就澳洲境內收入申報。

如果是澳洲稅務居民，無論收入是來自澳洲境內或者是境外，都需要申報納稅，

如果是非澳洲稅務居民，則僅就澳洲境內收入申報。

澳洲稅務居民和非澳洲稅務居民。

根據澳洲稅法，一個人在澳洲被視為稅務居民的主要標準是其在澳洲的居住狀態，包括居住時間的長短和居住意圖。

此外，如果一個人在澳洲有長期的工作或家庭聯繫，也可能被視為稅務居民。

對於企業而言，如果其在澳洲註冊或主要經營業務在澳洲，也將被視為稅務居民。

對於澳洲稅務居民來說，他們需要申報並納稅他們在全球範圍內的所得，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境內和境外的薪資、投資收益、房地產收益、例如投資澳洲樓收益等等。

即使一個澳洲稅務居民在澳洲以外的地方賺取了收入，也需要在澳洲進行申報和納稅。

對於非澳洲稅務居民，他們只需要對其在澳洲境內獲得的收入進行申報和納稅。

這意味着非居民不需要申報他們在海外的所得，只有與澳洲相關的收入才會受到澳洲稅務法的管轄。

澳大利亞未設立直接的繼承稅

澳大利亞的遺產稅不歸聯邦政府制定，是由各州政府來制定，1992 年後，各州徹底的廢除了遺產稅，這也使得澳大利亞成為世界上首個取消遺產稅的富裕國家。

所以嚴格從法律角度上說，澳大利亞並未設置遺產稅。

此外，澳大利亞也沒有贈與稅和死亡責任（death duty 意思指死後不用承擔因為死亡而產生的所有債務）。

然而，沒有遺產稅並不等於在澳大利亞繼承遺產就完全不用交納任何稅金。

在滿足某些條件的情況下，逝者所繼承的祖輩資產會被政府視為逝者的個人收入增加，從而需要繳納 CGT (Capital Gains Tax，即資本利得稅)。

但也並非所有遺產都須繳納該稅，例如對於遺產繼承房地產不需要付增值稅。

除非將房子賣掉，直到出售此房子時，才需要付增值稅。

即使如此，嚴格的遺產繼承法仍然存在，而有超過 50% 的澳洲人，在沒有立下遺囑的情況下去世，因此法院需要介入處理他們的遺產繼承。

當一個人離世時，他們所留下的一切都會成為「死者遺產」。

死者的資產可以繼承予家人、朋友和任何組織。

資產可以是專門贈送予指定的人—例如是我把我的車送給 A，或者資產亦可以是遺產，例如是我給予鄰居 10,000 元，或者一般人都會留下資產，例如是我把的全部財產留給子女。

在澳洲訂立一張遺囑處理澳洲及境外的資產，原則是可行的

但假如資產所在地的法制，非如澳洲一樣採納普通法，較穩健的做法是在資產所在地，另訂遺囑。

除非特別聲明，婚前訂立的遺囑，婚後便自動失效

不少人定居於澳洲，在原居地或或其他國家仍然保留一些資產 (銀行戶口，物業及股票之類)，也有些人的資產分佈於澳洲境內，或只集中於所居住的州內。訂立遺囑時，第一種情況所要注意的事項，相對較繁瑣。

在澳洲，任何遺囑都需要向最高法院申請認證，方能執行。

澳洲實行英國普通法，假如當事人的資產有部分在香港，新西蘭，加拿大等同樣採用普通法的國家，在當地申請法庭認證相對容易。

所以當事人必須首先向律師搞清楚資產所在地的法制與澳洲是否一樣。

如果海外有資產，當事人可以循兩途徑處理。

方式一

在澳洲訂立一張只處理澳洲資產的遺囑，而在其他擁有資產的地區也另訂遺囑，處理當地的資產。

方式二、

在澳洲訂立一張遺囑，內容涵蓋澳洲及海外的資產。